

國立政治大學李恕愛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訂定

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6 條條文

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1、3 條條文

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旅居美國伊利諾州僑領李恕愛女士，係旅美政大校友，曾任：Caterpillar, FMC 大公司電腦部門經理和決策顧問、美中政大校友會會長、北一女校友會會長、美華婦女會全美總會副主席、美華婦女會矽谷分會創始人、北伊利諾州(Chicago)華人協會會長、Chicago 瑞柏/萊爾婦女會會長、美國青少年領袖人才基金會理事、普度大學(Purdue University)校長諮詢委員、矽谷亞裔社區協進會董事、聖荷西學區 Gifted Education Program 理事會理事、矽谷兒童合唱團創辦人兼指揮，長年熱心公益關心教育，鼓勵後進，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恩，設置「李恕愛女士獎學金」，以獎勵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大學部教育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有志從事外文，教育工作之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教育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各 3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卅一日前由教育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各自公告受理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(即操行成績評定達 A)。
 - 2、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者。
 - 3、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優先考量，清寒考量範圍：
 - (1) 提具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 - (2)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元者
 - (3) 本人或其父母為身心障礙者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
 - 1、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- 2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- 3、前一學年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- 4、最近一期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5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6、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八、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教育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提出申請，由教育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各自審核評定後，轉交本校學務處生僑組統一造冊核發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